# 

# 第71号 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告格式模板

**适用情形：**

1.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适用本格式模板披露公告。
2.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确认其股票是否在该交易日（含）前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如是，上市公司应在该季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估值提升计划。已披露估值提升计划的，在估值提升计划到期前，无需再次披露，经董事会评估后需要完善的除外。

判断每个交易日收盘价是否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截至该交易日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列示的净资产为准。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2. 触发情形

说明上市公司触及股票长期破净的具体情形。包括起止时点，12个月内每股净资产情况（含变化）、股价波动情况等。

1. 审议程序

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审议时间及结果等。

1. 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说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具体举措，相关举措应当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围绕公司主业展开，具备切实可行性。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的，应当说明假设基础、依据和风险因素等，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或者误导投资者的表述。相关举措可以包括：

1. 经营提升。上市公司应当重视经营质量的整体提升，聚焦做强主业，积极开拓市场，强化成本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鼓励上市公司采取具体措施，提高产能利用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指标。鼓励上市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推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
2. 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工作任务，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通过高质量产业并购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
3.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并披露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如公司已实施相关激励机制，可以披露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授予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等。
4. 现金分红。鼓励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明确分红条件、分红频次、分红比例等，提升分红的稳定性、可预期性，优化分红节奏，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5. 投资者关系管理。鼓励上市公司制定并披露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鼓励上市公司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等，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
6. 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解读公告，提升公告可读性。上市公司可以制定并披露有关舆情监测管理、重大事项响应的机制安排，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7. 股份回购及股东增持。鼓励上市公司结合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制定并披露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包括回购触发情形、回购计划、回购主要用途、资金规划等。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8. 其他合规措施。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其他市值管理相关的具体措施。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借市值管理之名误导市场。
9. 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说明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1. 评估安排

长期破净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上市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处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应当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行业分类可参考市场公开可获取的相关信息。

1. 风险提示
2. 说明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并向市场充分提示投资风险。
3. 其他风险提示。
4. 备查文件目录
5. 董事会决议；
6. 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1.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2. 触发情形

|  |
| --- |
| 说明上市公司触及股票长期破净的具体情形。包括起止时点，12个月内每股净资产情况（含变化）、股价波动情况等。 |

1. 审议程序

|  |
| --- |
| 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审议时间及结果等。 |

1. 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  |
| --- |
| 说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具体举措，相关举措应当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围绕公司主业展开，具备切实可行性。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的，应当说明假设基础、依据和风险因素等，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或者误导投资者的表述。相关举措可以包括：  （一）经营提升。上市公司应当重视经营质量的整体提升，聚焦做强主业，积极开拓市场，强化成本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鼓励上市公司采取具体措施，提高产能利用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指标。鼓励上市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推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  （二）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工作任务，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通过高质量产业并购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  （三）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并披露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如公司已实施相关激励机制，可以披露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授予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等。  （四）现金分红。鼓励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明确分红条件、分红频次、分红比例等，提升分红的稳定性、可预期性，优化分红节奏，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鼓励上市公司制定并披露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鼓励上市公司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等，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  （六）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解读公告，提升公告可读性。上市公司可以制定并披露有关舆情监测管理、重大事项响应的机制安排，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七）股份回购及股东增持。鼓励上市公司结合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制定并披露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包括回购触发情形、回购计划、回购主要用途、资金规划等。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八）其他合规措施。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其他市值管理相关的具体措施。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借市值管理之名误导市场。 |

1. 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  |
| --- |
|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说明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

1. 评估安排

|  |
| --- |
| 长期破净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上市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处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应当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行业分类可参考市场公开可获取的相关信息。 |

1. 风险提示

|  |
| --- |
| （一）说明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并向市场充分提示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

1. 备查文件目录
2. 董事会决议；
3. 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6号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年（年度/半年度/第X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1.简要介绍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权益分派所依据的财务报表情况（是否经审计），财务数据基准日及基准日的相关财务数据，目前总股本，具体分派方案（应为每10股分红派息或转增股本的比例），缴税情况，预计分派总额（派送红股数、派发现金红利数、转增股数）。

2.上市公司如因股份回购等原因，涉及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需要列明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数。

3.说明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情况下的权益分派方案调整方法（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上市满三年的公司适用）

说明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如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公司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三、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应说明在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四、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50%以上，（未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低于50%）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上市公司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50%以上，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50%的，应当结合前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确定的依据，以及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规划。

五、现金分红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的，应当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50%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八、高送转方案情况说明（如适用）

（一）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如适用）

1.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高送转的时间和方式。

2.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高送转的主要理由，如本次提议是否符合公司当期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满足公司当前经营活动需要、是否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相关股东是否承诺在股东大会投赞成票等。

（二）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说明高送转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减持计划

1.高送转提议股东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称相关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三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是否协议买卖公司股份、是否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是否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是否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

2.相关股东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及未来四至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3.方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解除限售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九、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发表的意见，或监事会审议权益分派预案的表决情况等。

（三）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同时说明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十、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说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包括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中利润分配条款的简要介绍，尤其是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安排等，并具体说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

十一、承诺履行情况

说明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作出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如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应简要介绍承诺内容，并说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承诺内容。

十二、其他

（一）说明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所做的保密工作，分派方案预计实施计划等。

（二）明确送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说明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以及方案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其不确定性等。（如适用）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四）股东提议高送转的书面文件（如适用）；

（五）相关股东对公司问询未来减持计划的回复；

（六）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特别提示：

如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与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一致，第十节说明相关情况即可，无需重复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  |
| --- |
| 公司可简要介绍权益分派目的等内容。（如适用）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年（）月（）日披露的（）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未经）审计），截至（）年（）月（）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如适用），母公司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如适用）。（合并报表情形适用）

根据公司（）年（）月（）日披露的（）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年（）月（）日，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如适用），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如适用）。（单体报表情形适用）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股后的（）股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股（如适用），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如适用）；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需要纳税）（如适用）。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股（如适用），派发现金红利（）元（如适用），转增（）股（如适用）。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
| --- |
|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应当在公告做出特别提示和说明，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如适用）。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适用）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三年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配的现金红利（）元（如有），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元（如有））共计（）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超过/等于/低于）30%。

（如适用）（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原因如下：

|  |
| --- |
|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

三、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分配金额（）元/控股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公司后续拟通过如下方式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  |
| --- |
| 说明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

四、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50%以上，但现金分红比例低于50%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元/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元），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均达到50%以上。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元（如有），视同现金分红的股份回购（）元（如有））合计（）元，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权益分派方案确定的依据及后续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
| --- |
| （一）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确定的依据；  （二）说明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规划。 |

五、现金分红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  |
| --- |
|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达到100%以上；占期末未分配利润的（），达到50%以上。该分配方案预计（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具体情况如下：说明利润分配是否影响公司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公司（）年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说明具体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实施现金分红（会/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说明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依据，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影响等。 |

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50%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  |
| --- |
| 公司资产负债率（），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元，账面货币资金（）元，一年内融资总额（）元（如有），融资成本（）元（如有），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元，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会/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具体情况如下：说明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依据，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影响等。 |

八、高送转方案情况说明（每10股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超过5股的适用）

（一）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如适用）

|  |
| --- |
| 1.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高送转的时间和方式。  2.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高送转的主要理由，如本次提议是否符合公司当期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满足公司当前经营活动需要、是否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等。  3.提议股东应当承诺并披露，如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

（二）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  |
| --- |
| 说明高送转方案的主要理由，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净利润、净资产的增长情况等说明高送转与公司业绩增长的匹配情况，或结合最近三年每股收益情况等，说明高送转方案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 |

（三）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减持计划

|  |
| --- |
| 1.公司的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相关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三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是否协议买卖公司股份、是否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是否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是否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  2.相关股东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及未来四至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3.方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解除限售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

九、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年（）月（）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如适用）。

（二）监事会意见

|  |
| --- |
| 监事会对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信息披露发表的意见，或监事会审议权益分派预案的表决情况等。 |

（三）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  |
| --- |
| 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同时说明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

十、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  |
| --- |
| 说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包括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中利润分配条款的简要介绍，尤其是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安排等，并具体说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 |

十一、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未作出）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已履行/未履行）完毕（如适用）。

|  |
| --- |
| 简要介绍承诺披露时间、承诺来源、承诺主要内容，并说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承诺内容。 |

十二、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送转股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影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情形适用）。

3.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如适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 --- |
| 其他特殊情况，自愿披露。（如有） |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四）相关股东提议高送转的书面文件（如有）；

（五）相关股东对公司问询未来减持计划的回复；

（六）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27号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年（年度/半年度/第X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的日期，合计派送红股、转增或派发现金红利情况，并与基准日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说明权益分派实施日期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时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的适用）是否超过两个月。如超过，公司董事会应说明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一、权益分派方案

介绍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及扣税情况，其中，分派方案应为每10股送红股、现金分红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对于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公司总股本不一致的，应说明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情况，及根据总股本折算后的除权除息参考公式及相关参数情况。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中国结算代派的，需说明本次送转的股份将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及计入的具体日期（如适用）；本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资金账户及划入的具体日期（如适用），如需填写股东账号的，股东账号中间四位用\*\*\*\*代替。

2.由公司自行派发的部分，应说明公司将现金红利划入股东账户的日期等内容，以及相关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股份起始交易日（送转股情形适用）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送转股情形适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送股（或转增）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流通股 |  |  |  |  |  |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  |
| 总股本 |  |  |  |  |  |

七、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一）调整每股收益（送转股情形适用）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送转股情形适用）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如存在，披露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表决权股东名称 | 变动前 | | | 变动后 | | |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
|  |  |  |  |  |  |  |
|  |  |  |  |  |  |  |

注：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是指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三）调整相关参数（如适用）

相关主体已披露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的，应结合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中的调整安排，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对增/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存在未完成的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的适用）

公司已披露回购方案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回购方案中的调整安排，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对回购价格、回购股数的调整情况。（存在未实施完毕的回购方案的适用）

公司已披露股权激励计划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调整安排及股权激励实施进展，需要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或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等要素进行调整的，说明后续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存在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

八、联系方式

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等。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如适用）。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特别提示：

1.上市公司应按照本公告模板编制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于通过中国结算办理送转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的，本公告中权益分派相应信息应与中国结算审核通过的内容一致。

2.如第七节涉及的调整情况已在其他公告中详细说明，此处可援引相关公告，说明结论即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年（）月（）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于（）年（）月（）日根据（）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年（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时间（未超过/超过）两个月。

|  |
| --- |
| 如超过，公司董事会应说明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股，转增（）股, 派发现金红利（）元。（合并报表情形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元，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股，转增（）股, 派发现金红利（）元。（单体报表情形适用）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股，每10股转增（）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股。（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一致的适用）

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股减去（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股份）（）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送红股（）股，每10股转增（）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股。（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公司总股本不一致的适用）

特殊情况说明：（如适用）

|  |
| --- |
| 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应当在公告做出特别提示和说明，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

2.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号，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元。（如适用）

（3）由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原因导致中国结算在派发时无法代扣合格境外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与股东自行协商税款缴纳事宜。（如适用）

（4）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3.除权除息特别提示：（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公司总股本不一致的适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由于股份回购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10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代入数据的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7 位）；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10股送红股数÷10）÷总股本=（代入数据的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7 位）；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10股转增股数÷10）÷总股本=（代入数据的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7 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前收盘价- ）÷（1+ ）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年（）月（）日

除权除息日为：（）年（）月（）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年（）月（）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年（）月（）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如适用）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年（）月（）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适用）

3.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如适用）

|  |
| --- |
|  |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如适用）：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1 |  |  |
| 2 |  |  |

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本次自派红利（符合/不符合）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

4.待确认股份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如适用）

5.其他特殊情况（如适用）

|  |
| --- |
| 详述特殊情况内容。 |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年（）月（）日。（送转股情形适用）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送转股情形适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送股（或转增）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流通股 |  |  |  |  |  |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  |
| 总股本 |  |  |  |  |  |

七、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一）调整每股收益（送转股情形适用）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每股净收益为（）元。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送转股情形适用）

本公司（存在/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表决权股东名称 | 变动前 | | | 变动后 | | |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
|  |  |  |  |  |  |  |
|  |  |  |  |  |  |  |

注：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是指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三）调整相关参数（如适用）

|  |
| --- |
| 如公司相关主体存在未完成的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的，应结合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中的调整安排，简要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后增/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及调整结果，或说明相关调整公告的披露情况或预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回购方案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回购方案中的调整安排，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对回购价格、回购股数的调整情况及调整结果，或说明相关调整公告的披露情况或预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股权激励计划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调整安排及股权激励实施进展，需要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或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等要素进行调整的，说明后续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八、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决议。

（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如适用）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1号 上市公司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包括本次回购的证券种类、回购用途，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实施期限等。

2、相关股东回购期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所依据的规则，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回购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时对披露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

说明本次回购的证券种类及实施方式。证券种类一般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施方式为竞价回购。

说明本次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竞价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回购价格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均价的，应当结合回购目的说明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说明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用途及回购规模

说明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规模。

回购用途包括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回购规模应明确以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金额为标准，且选定标准后原则上不得再变更。以回购股份数量为标准的，说明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下限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同时根据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以回购金额为标准的，说明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如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应当说明回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各种用途之间的分配情况。说明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资金来源

说明回购资金来源情况，可包括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其他合法资金等。

（六）回购实施期限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提前届满的条件、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

竞价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说明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实施期限提前届满的条件可包括回购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规模上限、回购已到达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规模下限且公司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后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情形。需注意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

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参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同时，说明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的区间及用途，列表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还应说明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如全部注销后对股本结构的变动影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结合拟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未分配利润、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数据，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

（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适用）；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减持计划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其回购期间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拟卖出股份的数量和减持原因等，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相关股东未回复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十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如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并按《公司法》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或划转手续等。

对于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还应说明如发布回购结果公告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对于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说明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安排（如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如适用）

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披露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回购股份数量或者金额。未在方案中明确披露用于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不得出售。

（十三）公司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回购对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出具不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公开承诺并披露。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结合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说明前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情况。

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回购股份情况复杂、涉及重大问题专业判断的，上市公司可以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相关问题出具专业意见，并与回购股份方案一并披露。

四、风险提示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尚存在的不确定性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等。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中介机构意见（如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承诺（如有）；

（四）其他所需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规模：（）

（4）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元/股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6）回购期限：（）

2、相关股东回购期内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问询其回购期间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拟卖出股份的数量和减持原因等，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相关股东未回复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3、相关风险提示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尚存在的不确定性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等。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所依据的规则，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回购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时对披露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高于）上述价格的200%。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拟回购价格上限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或高于前3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应当结合回购目的说明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P＝（P0﹣V \*Q / Q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回购用途及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股，不超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万-（）万，资金来源为（）。（回购规模以回购股份数量为准适用）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元，不超过（）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股-（）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资金来源为（）。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回购规模以回购金额为准适用）

如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应当说明股份回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各种用途之间的分配情况（例如：500万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50%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50%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等）。（如适用）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资金来源

说明回购资金来源情况，可包括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其他合法资金等。

（六）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个月。回购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实施期限提前届满的条件包括，回购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规模上限、回购已到达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规模下限且公司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后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

3、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元和下限（）元，回购价格上限（）元/股计算，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回购规模以回购金额为准适用）：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股和下限（）股，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回购规模以回购股份数量为准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本次回购实施前** | | **本次回购实施后 （按规模上限完成）** | | **本次回购实施后 （按规模下限完成）**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
| 3.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  |  |
|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  |  |  |
| ——用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  |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  |  |
| 总股本 |  |  |  |  |  |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结合拟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未分配利润、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数据，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

（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适用）；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减持计划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其回购期间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拟卖出股份的数量和减持原因等，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相关股东未回复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十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如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并按《公司法》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或划转手续等。对于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还应说明如发布回购结果公告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对于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说明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安排。

（十二）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如适用）

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披露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回购股份数量或者金额。未在方案中明确披露用于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不得出售。

（十三）公司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回购对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回购对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结合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说明前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情况。

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说明上市公司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相关问题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尚存在的不确定性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等。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中介机构意见（如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承诺（如有）；

（四）其他所需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2号 上市公司定向回购方案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股东大会安排等。

二、回购依据

说明本次定向回购的基本情形、回购条款披露情况以及触发回购的具体原因等。

三、回购基本情况

列明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等。如因权益分派等事项需对回购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的，需列明招股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中载明的调整公式，并按相关要求列明计算过程及结果。

四、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列表说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结合拟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等，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说明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安排。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所需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定向回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是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说明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具体授权情况。

二、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回购注销/其他）

定向回购依据：

说明本次定向回购的依据及相关回购条款披露情况、触发回购的具体情形等。

三、回购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等，如为股权激励情形，应按下表列示。如因权益分派等事项需对回购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的，需列明招股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中载明的调整公式，按相关要求列明计算过程及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注销数量（股）** |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股权激励情形适用）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回购注销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3.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
|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  |
| ——用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
| 总计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结合拟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等，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所需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3号 上市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总额、实施期限（以具体日期形式披露）等。如回购方案披露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应当说明回购价格、剩余应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应当说明回购方式调整情况。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说明触发本次回购进展公告的具体情形、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量的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回购实施进度（根据已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测算）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列示回购情况，并说明回购实施进度。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总额、实施期限（以具体日期形式披露）等。如回购方案披露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应当说明回购价格、剩余应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应当说明回购方式调整情况。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完成首次回购/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年/月/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回购方案中以回购股份数量为标准确定回购规模的适用）回购实施进度：截至（年/月/日），已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回购方案中以回购金额为标准确定回购规模的适用）

说明触发本次回购进展公告的具体情形、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列示回购情况，并说明回购实施进度。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如涉及），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不存在）差异。

如存在，应当说明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4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总额、实施期限（以具体日期形式披露）等。如回购方案披露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应当说明回购价格、剩余应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说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实际回购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列示实际回购情况，说明回购方案完成情况，包括权益分派实施前相关情况，权益分派导致回购价格及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以及权益分派调整后的相关情况等。（竞价适用）

说明本次预受股份数量、须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说明权益分派导致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并说明回购期限届满时须回购股份数量、价格、资金总额等。（要约适用）

对比说明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应当说明具体原因。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简要说明本次回购期间，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决议、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公告、通知债权人情况的公告（如有）、回购实施进展公告（如有）、回购方式调整公告（如有）、回购价格调整公告（如有）、关于要约回购的提示性公告（如有）等事项披露情况，并说明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说明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前1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存在买卖情况的，说明具体情况及理由；与回购方案公告中披露情况是否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六、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对应的股份数量及相关股份后续处理安排。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总额、实施期限（以具体日期形式披露）等。如回购方案披露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应当说明回购价格、剩余应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应当说明回购方式调整情况。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竞价回购适用）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已/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对于存在权益分派等调整事项的，应当分阶段计算后加总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说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实际回购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等，说明回购方案完成情况。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列示实际回购情况，包括权益分派实施前相关情况，权益分派导致回购价格及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以及权益分派调整后的相关情况等。

（要约回购适用）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股，已回购股份数量（）股，占总股本比例（）%，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回购资金总额（）元。

|  |
| --- |
| 说明回购期间是否涉及权益分派，如涉及，应当说明权益分派导致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并说明回购期限届满时已回购股份数量、价格、资金总额等。 |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如涉及），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不存在）差异。

如存在，应当说明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简要说明本次回购期间，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决议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如有）、回购实施进展公告（如有）、回购方式调整公告（如有）、回购价格调整公告（如有）、关于要约回购的提示性公告（如有）等披露情况，并说明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期间，（存在/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说明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于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存在，列明卖出股票相关主体的姓名、职务、卖出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具体原因等。说明与回购方案公告中披露情况是否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六、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对应的股份数量及相关股份后续处理安排。对于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股份的，需明确说明后期的出售或注销安排；对于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还应说明如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5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或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回购股份或库存股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库存股注销情况（如适用）

简要说明回购结果、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剩余库存股数量及变动情况等。（竞价/要约回购注销适用）

简要说明本次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基本情况。（定向回购注销适用）

说明本次库存股注销的审议情况、实际注销情况、剩余库存股数量变动以及本次注销是否符合注销期限相关规定等。（库存股注销适用）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列表说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后续安排

说明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安排。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回购方式产生的且原用于注销的库存股注销，适用回购股份注销情形；非通过回购方式产生的库存股注销，或回购方式产生的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库存股，未按照披露的用途处理，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持有期限届满后予以注销的，适用库存股注销情形。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回购股份/库存股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如适用）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结束，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公司已于（）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股，公司剩余库存股（）股。

二、定向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如适用）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公司已于（）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股，公司剩余库存股（）股。

三、要约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如适用）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结束，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公司已于（）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股，公司剩余库存股（）股。

四、库存股注销情况（如适用）

简要说明本次库存股注销的审议情况，本次注销是否符合注销期限相关规定等。

公司已于（）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库存股的注销手续。本次库存股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股，剩余库存股（）股。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注销前** | | **注销后**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3.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
|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  |
| ——用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
| 总计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六、后续安排

说明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安排。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2号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

关于XXX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三、提议内容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资金总额至少有一项明确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

回购用途包括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提议人在提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承诺（如适用）

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及经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认为回购提议是否具有可行性。如是，进一步说明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提议制定回购股份方案，及后续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方案的安排。

八、风险提示

结合相关规定及后续必须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说明回购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提议人回购公司股份提议；

（二）其他所需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

2、提议时间：（）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三、提议人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股份方式：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元/股

5、回购股份规模：（）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提议人在提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承诺（如适用）

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及经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认为回购提议是否具有可行性。如是，进一步说明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提议制定回购股份方案，及后续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方案的安排。

八、风险提示

结合相关规定及后续必须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说明回购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提议人回购公司股份提议；

（二）其他所需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3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包括本次回购的证券种类、回购用途，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实施期限等。

2、相关股东回购期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所依据的规则，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回购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时对披露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

说明本次回购的证券种类及实施方式。证券种类一般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施方式为竞价方式。

说明本次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竞价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回购价格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均价的，应当结合回购目的说明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说明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用途及回购规模

说明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规模。

回购用途包括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回购规模应明确以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金额为标准，且选定标准后原则上不得再变更。以回购股份数量为标准的，说明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下限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同时根据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以回购金额为标准的，说明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如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应当说明回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各种用途之间的分配情况。说明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资金来源

说明回购资金来源情况，可包括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其他合法资金等。

（六）回购实施期限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提前届满的条件、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

竞价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说明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实施期限提前届满的条件可包括回购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规模上限、回购已到达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规模下限且公司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后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情形。需注意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

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参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同时，说明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的区间及用途，列表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还应说明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如全部注销后对股本结构的变动影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结合拟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未分配利润、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数据，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

（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适用）；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减持计划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其回购期间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拟卖出股份的数量和减持原因等，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相关股东未回复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十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如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并按《公司法》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或划转手续等。对于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还应说明如发布回购结果公告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对于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说明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安排（如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如适用）

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披露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回购股份数量或者金额。未在方案中明确披露用于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不得出售。

（十三）公司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回购对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出具不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公开承诺并披露。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结合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说明前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情况。

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回购股份情况复杂、涉及重大问题专业判断的，上市公司可以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相关问题出具专业意见，并与回购股份方案一并披露。

四、回购专户开立及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说明回购专户开立情况及回购专户号码。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相关规定说明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包括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时点、回购期过半未实施回购相关信息披露安排、回购实施完毕相关信息披露安排。

五、风险提示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尚存在的不确定性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等。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中介机构意见（如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承诺（如有）；

（四）其他所需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规模：（）

（4）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元/股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6）回购期限：（）

2、相关股东回购期内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问询其回购期间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拟卖出股份的数量和减持原因等，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相关股东未回复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3、相关风险提示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尚存在的不确定性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等。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所依据的规则，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回购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时对披露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高于）上述价格的200%。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拟回购价格上限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或高于前3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应当结合回购目的说明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P＝（P0﹣V \*Q / Q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回购用途及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股，不超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万-（）万，资金来源为（）。（回购规模以回购股份数量为准适用）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元，不超过（）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股-（）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资金来源为（）。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回购规模以回购金额为准适用）

如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应当说明股份回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各种用途之间的分配情况（例如：500万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50%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50%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等）。（如适用）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资金来源

说明回购资金来源情况，可包括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其他合法资金等。

（六）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个月。回购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实施期限提前届满的条件包括，回购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规模上限、回购已到达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规模下限且公司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后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

3、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元和下限（）元，回购价格上限（）元/股计算，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回购规模以回购金额为准适用）：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股和下限（）股，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回购规模以回购股份数量为准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本次回购实施前** | | **本次回购实施后 （按规模上限完成）** | | **本次回购实施后 （按规模下限完成）**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
| 3.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  |  |
|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  |  |  |
| ——用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  |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  |  |
| 总股本 |  |  |  |  |  |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结合拟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未分配利润、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数据，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

（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适用）；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减持计划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其回购期间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拟卖出股份的数量和减持原因等，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相关股东未回复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十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如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并按《公司法》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或划转手续等。对于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还应说明如发布回购结果公告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对于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说明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安排。

（十二）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如适用）

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披露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回购股份数量或者金额。未在方案中明确披露用于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不得出售。

（十三）公司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回购对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回购对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结合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说明前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情况。

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说明上市公司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相关问题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四、回购专户开立及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说明上市公司开立回购账户情况。

回购专户号码：（）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相关规定说明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包括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时点、回购期过半未实施回购相关信息披露安排、回购实施完毕相关信息披露安排。

五、风险提示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尚存在的不确定性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等。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中介机构意见（如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承诺（如有）；

（四）其他所需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